唐六典/卷09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唐六典

◀上一卷

卷九 中書省

下一卷▶

卷九 中書省

中書令二人中書侍郎二人中書舍人六人主書四人主事四人令史二十五人書令史五十人傳制十人亭長十八人掌固二十四人修補制敕匠五十人掌函掌案各二十人

右散騎常侍二人

右補闕二人右拾遺二人起居舍人二人通事舍人十六人

集賢殿書院

學士直學士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官中使一人孔目官一人知書官八人書直及寫禦書一百人拓書手六人畫直八人裝書直十四人二造筆直四人典四人

史館

史官亭長二人掌固六人熟紙匠六人

匭使院

知匭使一人判官一人典二人

中書令二人，正三品。（《周官》：「內史掌王之八柄，掌書王命。」蓋中書之任也。漢中書謁者令、丞屬少府。自武帝遊宴後庭，故用宦者。司馬遷被腐刑之後為中書令，即其任也。不言「謁者」，省文也。宣帝時任中尚書官弘恭、石顯，皆宦者，恭為令，顯為仆射。元帝即位，恭死，顯代為中書令。元帝以中人無外黨，遂委以政事，事無大小，皆因決白、貴幸傾朝，公卿已下畏之，重足一跡。成帝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罷中書宦官，更以士人為之。《漢舊儀》雲：「領贊尚書出入奏事，秩千石。」後漢省。獻帝時，魏武為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此又中書之任也。魏黃初，改秘書令典尚書奏事為中書令，又置監與令各一人，秩並千石，以秘書左丞劉放為中書監，右丞孫資為中書令，二人用事，權自此重矣。魏制監右於令，故孟康自中書令遷中書監，時以為美也。魏中書典尚書奏事，若密詔下州郡及邊將，則不由尚書。晉氏監、令並第三品，秩千石，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軺車。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舊尚書並掌詔奏，既有中書官，而詔悉由中書也。故荀勖從中書監為尚書令，人賀之，乃發恚曰：「奪我鳳皇池，何賀之有？」東晉朝更重其職，多以諸公領之。中興之後，以中書之任並入散騎省，後復置之。宋、齊置監、令，品秩並同晉氏。梁監增秩至中二千石，令秩增二千石，監、令並增至二品；後定十八班，監班第十五，令班第十三信。陳氏監、令品秩依梁；中書分為二十一局，各掌尚書諸曹，總國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後魏置監、令各一人。孝文初，定命中書監正第一品，中書令正第二品中；太和末，監從第二品，令正第三品。北齊依魏。後周依《周官》，春官府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蓋比中書監、令之任；後又增為上大夫。隋氏改中書省為內史省，置內史省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正第三品。文帝廢三公府寮，令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遂為宰相之職。煬帝十二年，改為內書省，武德初，為內史省；三年，改為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省為西臺，令為右相；鹹亨元年復舊。光宅二年，改中書為鳳閣，令為內史；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為紫微令，五年復舊。）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緝熙帝載，統和天人。入則告之，出則奉之，以厘萬邦，以度百揆，蓋以佐天子而執大政者也。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後建嫡，封樹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厘年舊政，赦宥降虜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贊賢能，勸勉勤勞則用之。）四曰發日敕，（謂禦畫發敕也。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已下官，處流已上罪，用庫物五百段、

錢二百千、倉糧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馬五十疋、牛五十頭、羊五百口已上則用之。）五曰敕旨，（謂百司承旨而馬程式，奏事請施行者。）六曰論事敕書，（慰諭公卿，誡約臣下則用之。）七曰敕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尚書》有典、謨、訓、誥、誓、命之書，皆帝王詔制記於簡策者也。蔡邕《獨斷》稱：「漢制，天子之書，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策者，以簡為之，其制長三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題年、月、曰、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赦令、贖令之屬是；近道印付使，遠道皆璽封，尚書令即準赦、贖令召三公詣朝堂受，制書司徒露布州郡。詔書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官如故事』，是為詔書；群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下之，有『制詔，天子答之曰可』，以為認書；群臣有所表請，無尚書令奏『制曰』之字，則答曰『已奏如書，本官下所當至』，亦曰詔書。戒書、戒敕，刺史、太守及三邊營官被敕，文曰『有詔敕某官』，是為戒敕。」自魏、晉已後因循，有冊書、詔、敕，總名曰詔。皇朝因隋不改。天後天授元年，以避諱，改詔為制。今冊書用簡，制書、慰勞制書、發日敕用黃麻紙，敕旨、論事敕及敕牒用黃藤紙，其赦書頒下諸州用絹。）凡大祭祀群神，則從升壇以相禮；享宗廟，則從升阼階；親征纂嚴，則使戒敕百寮。冊命親賢，臨軒則使讀冊；若命之於朝，則宣而授之。凡冊太子，則授璽、綬。凡制詔宣傳，文章獻納，皆授之於記事之官。（武德、貞觀故事，以尚書省左、右仆射各一人及侍中、中書令各二人為知政事官。其時，以他官預議國政者，雲「與宰相參議朝政」，或雲「平章國計」，或雲「專典機密」，或「參議政事」。貞觀十七年，李績為太子詹事，特詔同知政事，始謂「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是，仆射常帶此稱；自余非兩省長官預知政事者，皆以為此為名。永淳中，始詔郭正一、郭待舉、魏玄同等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自天後已後，兩省長官及同中書門下三品並平章事焉宰相；其仆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但厘尚書省而已。總章二年，東臺侍郎張文瑾、西臺侍郎戴至德等始以「同中書門下三品」著之入銜，自是相承至今。永淳二年，黃門侍郎劉齊賢知政事，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兩省長官及他官執政未至侍中、中書令者，皆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

中書侍郎二人，正四品上。（按《環濟要略》：漢置中書，掌密詔，有令、仆、丞、郎。《漢舊儀》雲：「置中書領尚書事，掌匈奴營部一郎，民曹一郎，謁者一郎。」魏黃初，中書置監、令，又置通事郎，次黃門郎，即中書侍郎在任也。《魏誌》：「明帝詔舉中書郎，謂盧毓曰：『得人與否，在盧生耳。』」又：「司馬宣王辭王伯與，擢為中書侍郎。」則其名起於魏氏。《晉令》：「中書侍郎四人，品第四，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晉氏每一郎入直西省，專掌詔草，更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東晉

又改為通事郎，尋復舊。宋、齊並同晉氏。梁功高者一人主直內事，秩千石，班第九。陳依梁。後魏置四人，初，正第四品上；太和末，從第四品上。北齊因之。後周依周官，春官府置小內史下大夫二人，蓋比中書侍郎之任也。隋初改為內史省侍郎，置四人，正第四品下；煬帝三年減二員，十二年改為內書侍郎。皇朝改為內史侍郎。武德三年改為中書侍郎，龍朔、鹹亨、光宅、神龍、開元並隨省改復。）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凡邦國之庶務，朝廷之大政，皆參議焉。凡監軒冊命大，令為之使，則持冊書以授之。（若自內冊，則以冊書授使者。冊後則奉琮、璽及綬，冊太子則奉璽、綬，皆以授使者。）凡四夷來朝，臨軒則受其表疏，升於四階而奏之；若獻贄幣弊則受之，以授於所司。中書舍人六人，正五品上。（魏氏中書置通事一人，掌呈奏案章，《魏誌》雲「明帝時有通事劉泰」是也。高貴鄉公正始中改為通事舍人，尋又改為通事侍郎，則猶兼侍郎之任也。《晉書百官誌》雲：「晉初，中書舍人、通事各一人，至東晉合為一職，謂之通事舍人，專掌呈奏。後復省之，而以侍郎兼其職。」《晉令》：「中書通事舍人品第七。絳朝服，武冠。」宋初又置通事舍人四人，品秩同晉氏，入直合內，出宣詔命，而侍郎之任輕矣。齊武永明初，中書通事舍人四人，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既總重權，勢傾天下。會熒惑入太微，太史奏宜修祈禳之禮，太尉王儉謂帝曰：「天文乖忤，此由四戶。」帝納之，不能改也。梁氏秩四百石，品第八。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並入合內，專掌中書詔誥，猶兼呈奏之事。故裴子野以中書侍郎、鴻臚卿常兼中書通事舍人，別敕知詔誥。自魏、晉，詔誥皆中書令及中書侍郎掌之，至梁始舍人為之；其後，除「通事」，直曰中書舍人。陳氏置五人，余同梁氏。後魏第六品上，史闕其員。北齊置十人，品同魏氏，並掌詔誥。後周春官府置小史上士二人，比其任也。隋初改曰內史舍人，置八人，專掌詔誥，正第六品上；開皇三年，加從第五品上。煬帝三年減置四人，十二年改曰內書舍人。皇朝改曰內史舍人。武德三年改曰中書舍人，龍朔、鹹亨、光宅、神龍、開元並隨省改復。）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及璽書、冊命，皆按典故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泄，二曰稽緩，三曰逢失，四曰忘誤，所以重王命也。制敕既行，有誤則奏而改正之。凡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而奏之；國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百寮表賀亦如之。凡冊命大臣於朝，則使持節讀冊命命之。凡將帥有功及有大賓客，皆使以勞問之。凡察天下冤滯，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其事。凡有司奏議，文武考課，皆預裁焉。（按：今中書舍人、給事中每年各一人監考內外官使。其中書舍人在省，以年深者為合老，兼判本省雜事；一人專掌畫，謂之知制誥，得食政事之食；余但分署制敕。六人分押尚書六司，凡有章表皆商量，可否則與侍郎及令連署而進奏。其掌畫事繁，或以諸司官兼者，謂之兼制誥。）

主書四人，從七品上；（周官天官有司書中士四人，鄭註云：「主會計之簿書。」掌邦國六典以法九職，蓋比主書之任也。王道秀《百官春秋》：「初，晉中書置主書，用武官，宋文帝改用文吏。」齊氏中書置主書令史。梁氏不置。陳氏中書置主書十人，去仿史之名。後魏中書有主書令史八人，從第七品上。北齊十人，從八品上。天保中，文宣躬親政事，主書令史頗亦受委，並得奏事。文宣曾立看主書令史題署，嫌其遲，語雲：「但主書，何須復著『令史』二字也。」即以去之。至武成河清初，左丞劾其軋改吏稱，皆雲文宣口事物，尋屬新令初頒，遂去「令史」之字。文宣之代，雖曰委任，用人猶輕。至孝昭、武成，召引才學之士荀士遜、李德林、樊孝廉為之，頗曰清舉，猶未有約然子弟屈為此職。隋氏中書主書亦有「令史」字，置十人，正第九品上，用人益輕。煬帝三年改減為四人。皇朝因子，流外入流累轉為之。）

主事四人，從八品下；（魏氏所置。歷宋、齊，中書並置主事，品並第八。梁中書令史二人，品第八。陳氏及後魏、北齊並不置。隋初，諸臺省並置主事令史，皆正第九品上；煬帝三年，並去令史之名。前代用人皆輕，而隋氏雜用士人為之，故顏愍楚文學名家為內史主事；尋罷士人。皇朝並用流外入流累轉為之。舊》令《從九品上，開元二十四年敕進入八品。）令史二十五人；書令史五十人。（魏置中書令史，呂第八。晉氏品第九，宋氏品第八。齊中書令史品第六。梁中書令史八人、書令史十二人，品皆第九。陳氏中書吏不置令史。後魏、北齊中書並有令史。自前代已來，令史皆有品秩，至隋開皇初始降為流外行署。）

右散騎常侍二人，從三品。（故事已詳於左省。顯慶二年置，龍朔二年改為右侍極，鹹亨元年復故。）右散騎常侍掌如左散騎常侍之職。

右補闕二人，從七品上；（廢置已詳門下省左補闕註。）右拾遺二人，從八品上。（已詳左拾遺註。）右補闕、拾遺掌如左補闕、拾遺之職。

起居舍人二人，從六品上。（起居舍人因起居註而名官焉。古者，人君言則右史書之，即其任也。其設官沿革，起居郎註詳焉。隋煬帝三年，減內史舍人四員；置起居舍人二人，從第六品上，次內史舍人下，始以虞世南、蔡允恭為之。皇朝因之。貞觀二年省，顯慶二年又置。龍朔二年改為右史，鹹亨元年復故。天授元年又改為右史，神龍元年復故。）起居舍人掌修記言之史，錄天子之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以紀時政之損益。（自永徽已後，起居唯得對仗承旨，仗下之後，謀議皆不得預聞。長壽元年，文昌左丞姚璹知政事，以為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宜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遂表請仗下

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為「時政記」，每月送史館。自後因循，錄付兩省起居，使編錄焉。）季終，則授之於國史。

通事舍人十六人，從六品上。（通事舍人即秦之謁者。《漢書百官表》雲：「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仆射，秩比千石。」《舊儀》雲：「謁者有缺，選郎中美須眉大音者補。」《後漢百官誌》：「和帝時，陳郡何熙為謁者仆射，贊拜殿中，音勖左右。」後漢有常侍謁者五人、謁者三十五人。二漢謁者臺並隸光祿勛。魏置謁者十人。晉武帝省仆射，以謁者並蘭臺。晉初，置舍人、通事務一人，隸中書。東晉令舍人、通事兼謁者之任，通事舍人之名，自此始也。宋武帝置謁者仆射，領謁者十八人。齊因之。梁置謁者十人，亦隸謁者臺。陳亦有之。俊魏謁者從第五品中。北齊謁者三十人，正第九品下。隋初罷謁者官，置通事舍人十六人，從六品上；開皇三年，增舊為二十四員。又置謁者臺，改通事舍人為通事謁者；創置四方館於建國門外，隸鴻臚寺，以待四方使者。皇朝廢謁者臺，改謁者為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通事舍人掌朝見引納及辭謝者於殿庭通奏。（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假、使，去皆奏辭，來皆奏見；其六品已下奉敕差使亦如之。外官五品已上假、使至京及經京過，若新授及駕行在三百裏內過，並聽辭、見。）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引以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凡四方通表，華夷納貢，皆受而進之。（若有大詔令，則承旨以宣示百僚。）凡軍旅之出，則受命慰勞而遣之；既行，則每月存問將士之家，以視其疾苦；凱還，則郊迓之，皆復命。凡致仕之臣與邦之耆老，時巡問亦如之。

集賢殿書院：（開元十三年所置。漢、魏已來，其職具秘書省。梁武帝於文德殿內列藏眾書。北齊有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趾殿學士，皆掌著述。隋平陳之役，寫書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余以實秘書外閣。煬帝於東都置觀文殿，東西廂貯書。自漢廷熹至今，皆秘書掌圖籍，而禁中之書時或有焉。及太宗在藩邸，有秦府學士十八人；其後，弘文館、崇文館皆有學士，則天時亦有珠英學士，皆其任也。今上即位，大收群書，以廣儒術。泊開元五年，於乾元殿東廊下寫四部書，以充內庫，仍令右散騎常侍褚無量、秘書監馬懷素總其事，置刊定官四人，以一人判事，其後因之。六年，駕幸東京；七年，於麗正殿安置，馬修書使。褚、馬既卒，元行沖為使，尋以張說代之。八年，置校理二十人。十二年，駕幸東都，於命婦院安置。十三年，召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於是改名集賢殿修書所為集賢殿書院，五品已上為學士，六品已下為直學士，以說為大學士，知院事。說累讓「大」字，詔許之。其後，更置修撰、校理官。又有待制官名，其來尚矣。漢朱買臣待詔公車。公車，衛尉之屬官，掌天下之上書。東方朔、劉向、王褒、賈捐之等待詔金馬門，宦署門也。今之待制，即其事焉。）學士，（五品已上為學士，每以宰

相為學士者知院事。初，張說為中書令知院，制以右常侍徐堅副之，自爾常以近密官為副，兼判院。）直學士，（六品已下馬直學士。並開元十三年置。）侍講學士，（開元初，褚無量、馬懷素侍講禁中，為侍讀。其後，康子元等為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官，（同直學士，無常員，以佗官兼之。又有留院官、檢討官，皆以學術，別敕留之。）中使一人，（自乾元殿寫書，則直知出入、宣傳進奏，掌同宮禁。）孔目官一人，（開元五年置。）知書官八人，（開元阮五年置。漢劉歆總群書而為七略，凡三萬三千九十卷。遭王莽、董卓之亂，掃地皆盡。魏氏采掇遺亡，至晉，總括群書，凡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惠、懷之後，靡有子遺。東晉所存三千一十四卷。至宋，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其後，王儉復造目錄，凡萬五千七十四卷。齊王亮、謝朏《四部書目》，凡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秘閣經籍煨燼。梁帝克平侯景，收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凡七萬余卷；周師入郢，鹹自焚之。周武保定中，書盈萬卷，平齊所得，才至五千。隋秘書監牛弘請分遣使者搜訪異書，平陳之後，經籍漸備，凡三萬余卷。煬帝寫五十副本，分為三品。大唐平王充，收其圖書，沂河西上，多有漂沒，存者猶八萬余卷，自是圖籍在秘書。今秘書、弘文、史館、司經、崇文皆有之；集賢所寫，皆禦本也。書有四部：一曰甲，為經；二曰乙，為史；三曰景，為子；四曰丁，為集。故分為四庫，每庫二人，知寫書、出納、名目、次序，以備檢討焉。四庫之書，兩京各二本，共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其經庫書鈿白牙軸、黃帶、紅牙簽，史庫書鈿青牙軸、縹帶、綠牙簽，子庫書雕紫檀軸、紫帶、碧牙簽，集庫書綠牙軸、朱帶、白牙簽，以為分別。）書直及寫禦書一百人，（開元五年十二月，敕於秘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禦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敘。至十九年，敕有官為直院也。）拓書手六人，（乾元殿初置二人，開元十四年奏加至六人。取人及有官同直院。）畫直八人，（開元七年敕，緣修雜圖，訪取二人。八年，又加六人。十九年，院奏定為直院。）裝書直十四人，（開元六年置八人，七年更加十人，十九年八月減四人。）造筆直四人，（開元六年置。）典四人。（開元五年置二人，九年加二天。）集賢院學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典，而備顧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則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於時，著述之可行於代者，較其才藝，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開元八年十月敕：「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為年深，若校理精勤、紕繆多正，及不能詳核、無所發明，委修書使錄奏，別加褒貶。」）

史館史官。（周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又春秋、國語引周誌及鄭書之說。推尋事跡，似當時記事務有職司。其後陵夷，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

其制莫存。至漢武始置太史，命司馬談為之。時，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談乃據《左氏》、《國語》、《代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言。談卒，基子遷又為太史，嗣成其事，名曰《史記》。遷卒後，好事者若馮商、劉歆、楊雄等亦頗著述。漢末，扶風班彪綴後傳數十篇。彪卒，其子固績成其誌，名曰漢書。後漢明帝又召固入東觀，與陳宗、尹敏、孟冀共成《光武本紀》。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無忌、黃景等相次著述東觀，所撰書謂之《東觀漢記》。然皆他官兼領史職。至魏明帝太和中，始置著作郎及佐郎，隸中書省，專掌國史。至晉惠帝元康二年，改隸秘書省。歷宋、齊、梁、陳、俊魏並置著作，隸秘書省，北齊因之，代亦謂之史閣，亦謂之史館。史閣、史館之名，自此有也。故北齊邢子才作詩訓魏收「冬夜直史館」是也。後周有著作上士、中士，掌國史，隸春官府。隋氏曰著作曹，掌國史，隸秘書省。皇朝曰著作局。貞觀初，別置史館於禁中，專掌國史，以他官兼領；或卑品有才，亦以直館焉。）史官掌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直書其事。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代之序，禮樂師旅之事，誅賞廢興之政；皆本於起居註以為實錄，然後立編年之體，為褒貶焉。既終藏之於府。

匭使院，知匭使一人。（垂拱元年置，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為使，專知受狀，以達其事。事或要者，當時處分；余出付中書及理匭使據狀申奏。理匭使常以御史中丞及侍御史一人為之。）知匭使掌申天下之冤滯，以達萬人之情狀。立匭之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廷恩」，懷材抱器，希於聞達者投之，南曰「招諫」、匡正補過，裨於政理者投之；西曰「申冤」，懷冤負屈，無辜受刑者投之；北曰「通玄」，獻賦作頌，諭以大道及涉於玄象者投之。（初置有四門，其制稍大，難於往來。後遂小其制度，同為一匭，依方色辨之。）其匭出以辰前，入以未後。